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6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

周煥庭

被告 劉昭慶 (HACI · HIRU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,7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7,78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  
03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  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  
05 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8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9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2 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21 書記官 陳鳳潒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25 合 計	4,490元	